

傷殘人士摩托車駕駛實習考試操作指引

一、場內考試

(一)開車前準備

要求及操作：

- 1) 考生須自行登上考試摩托車，不得由他人輔助上車。
- 2) 正確使用頭盔，繫緊安全扣帶，察看後視鏡位置是否適當，調校好座位及扣上安全帶。

(二)倒後 L 泊位

要求及操作：

- 1) 考生排入倒後檔後，須一次連貫性地完成操作，期間雖可稍作停頓，但不可換前檔作泊位調整，泊進車位後，三個車輪都要在停車位黃/白線內，車身部份不能跨越黃/白線及行人路上方。
- 2) 未符合上述泊車要求的考生，如未有碰撞行人路或障礙物，可作第二次或第三次的操作嘗試，三次都未能成功泊位，視為不及格，考試中止。

(三)斜路停車及起步

要求：

將摩托車停在指定白格內，車輪不能壓線，起步時車輛要平穩不溜後。

操作：

- 放手制動器(手掣)；
- 按考試員指示進入斜路內指定位置停車；
- 將摩托車停在指定白格內，車輪不能壓線；
- 摩托車要穩定起步不溜後；
- 摩托車起步後按 O 字型行駛再次進入斜路定位停車；
- 在再次進入斜路定位停車期間，車輪不能壓兩旁規定白線，摩托車要平穩行駛，行車時不可手離手把、腳離腳蹬或擱腳裝置；
- 未符合上述起步要求的考生，車輪未有壓線，可作第二次的操作嘗試，二次都未能成功起步，視為不及格，考試中止。(前後兩次定位停車起步，只能共二次嘗試起步)
- 註：進入考試區域內手離手把，腳離腳蹬或擱腳裝置，都視為不及格，考試中止。

二、路面考試

(一)駕駛操作及車速控制

考生對各種駕駛操作都須熟練掌握，以便能應對各類不同的路面情況，例如上落斜坡路、接近和駛出路口或迴旋處時的正確行車方法。

轉向把手、離合器、加速把手(油門)及手制動器(手掣)的操作都須適當配合，剎車時應同時使用前制動器(前掣)及後制動器(後掣)。

避免在停車時，令車輛滑前或溜後，在行駛期間車輛須保持平穩，不可令摩托車兩邊搖擺不定，停車或行車時，都不可無故反覆轉動加速把手(加空油)。

留意車速的操控，以便適當配合路面交通情況，接近路口、斑馬線、行人或物體，與及在轉向時，應將車速減慢。在正常交通情況下，考生不應在整個考試過程中，只使用低檔或低速行車，否則，考試員會根據實際情況將此評為嚴重錯誤(考試中心報告第 9 條)，因而導致考試不及格。如果路面暢通無阻和情況安全，考生應轉換合適排檔將車速調整至合理速度，但不能超過法定的速度限制。如路面環境不容許時，須相應地使用低檔及減低速度，以策安全。

(二)判斷車距

考生應經常留心與前車保持適當距離，超越物體或停車時，摩托車和物體間要保持一定的安全距離。

(三)對路面情況之判斷

考生應不斷觀察道路情況，例如對道路標誌、路旁停泊的車輛、過路行人、路口、路面情況之轉變及突發事件等，作出適當應對和反應。

(四)安全島, 迴旋處和路口

考生在駛入或駛離迴旋處或路口時，要發出適當訊號，使用適當車速和選用指定的行車線，留意「讓先」和「停車」標誌，並讓路給有優先使用權的車輛。考生在駛到路口前，應正確地控制摩托車。對警告性、指令性及指示性標誌作出適當應對反應，及早選用指定行車線和及時發出適當訊號，並觀察後視鏡。在駛出路口前，如有需要可停在適當的位置，先望右、望左、再望右確定交通情況安全下將車駛出，在越過路口時亦要不斷左右察看交通情況。在轉彎時，要控制摩托車的速度及在所佔用的行車道內行駛；例如轉左彎時，留意摩托車的位置，不可偏離所佔用的行車道、不可觸及渠邊石壘或駛上行人道。轉右彎時，留意摩托車的控制，過早或太遲轉向都會引致摩托車偏離所佔用的行車道。

(五)在道路上行駛及轉換行車線

考生應將摩托車靠左行駛，在到達路口前，應預先選擇轉左、轉右或向前行駛的路線。轉換行車線前要充份利用後視鏡觀察交通情況，及早發出適當訊號。轉向前必須清楚察看後視鏡，及回頭察看左方、右方及後方的盲點，以確保安全。

(六) 摩托車車隊路試

摩托車路試是由 1 名考試員前行帶領，及由 1 至 2 名考試員伴隨下分組進行。在正常情況下，每組不多於 10 名考生會按先後次序以列隊方式進行路試，而每名考生必須按所指定的次序行進，不可隨意無故超車、停車或滯後，並須各自以正確的駕駛操作方式和適當的行駛速度，以及相應合理的跟車距離來完成整個考試過程。(如遇特別情況或突發交通意外，考試員會因應實際情況和需要向考生作出適當的行車指示，以作調節。)

(七) 返回考場

完成路試後，考生須按考試員指定的位置停車，將引擎熄火並拉上手制動器(手掣)，考生須自行下車及在旁邊位置等候。考試員檢查有關操作符合要求後，車輛駕駛考試完成，考試員指示考生到檢錄室，領取臨時駕駛執照。